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文件

青农委〔2026〕58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杜村 2007 年度保护地菜田设施建设项目 部分资产处置的复函

白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关于杜村 2007 年度保护地菜田设施建设项目部分资产处置的函》收悉，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青浦区农业设施财政性资产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青农委〔2023〕211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置，并在完成处置后的两个月内将处置情况向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备案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

2026年4月1日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4月1日印发
